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二年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扩大两国贸易关系并实现贸易多样化的愿望，看到自一九八四年贸易协定签订以来的贸易情况，并注意到在更加平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贸易的潜力，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九二年两国贸易议定书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方面期望从印度进口下列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按以下参考性数量/金额进口：（清单略——编者）

二、印度方面期望从中国进口下列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按以下数量/金额进口：（清单略——编者）

三、上述商品的实际成交，将视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就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可能进行洽谈的结果而定。一旦交易达成，缔约双方应作一切努力保证所签合同的顺利执行。

四、双方同意尽最大可能鼓励两国间的直接贸易。缔约双方同意推动双方在一些特定领域的互访并鼓励各自的贸易组织和商人探讨通过各种贸易和合作方式促进双边贸易的可能性。缔约双方还同意上述商品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商品交易并无限制之意，还将鼓励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就其他商品达成交易，以便实现较高的贸易额。

五、本议定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将努力在有效期内完成同意的参考性数量/金额。

缔约双方同意，按照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即使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执行，直到有关合同期满为止。

六、尽管本议定书已规定上述各条款内容，但所列商品或其

他商品的进出口将依照各自国家的进出口条例而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德里签订，正本两份，用英文写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恰丹姆巴拉姆

(签字)